

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研究



团结出版社

目 录

一、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形成·····	1
(一) 贵州土家族基本概况·····	1
(二) 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形成·····	4
二、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特征·····	7
(一) 社会风俗风情文化·····	7
(二) 物质风俗风情文化·····	37
(三) 岁时风俗风情文化·····	64
(四) 精神民俗文化·····	77
(五) 人生礼仪·····	102
(六) 口头传承·····	116
三、贵州土家族民俗风情文化的功能、价值·····	125
(一) 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功能·····	125
(二) 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价值·····	129
四、现代化背景下贵州土家风俗风情的传承与保护·····	134
(一) 现代化语境下贵州土家风俗风情文化面临的挑战 ·····	134
(二) 当下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135



结 语·····	138
参考文献·····	139
附录：	
土家山歌的生活情趣	
——以沿河部分土家山歌为例·····	141
摆手舞的历史文化意蕴·····	150
沿河土家山歌的语言特征·····	156
一、乌江地域语言风格·····	156
二、赋、比、兴的运用·····	160
黔东土家族民歌功能与价值研究·····	166
一、引言·····	166
二、黔东土家民歌的功能·····	167
三、黔东土家族民歌的价值·····	172
四、结语·····	178

一、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形成

（一）贵州土家族基本概况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本地人），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民族，分布武陵山区、清江流域和乌江流域。土家族有自己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土家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通用汉文字书写，目前除少数边远地区土家族人说“土家语”外，绝大多数土家族人以汉语为通用语言。1957年1月3日中央统战部代表中共中央发出文件，正式确定土家族为单一民族（关于土家族被确认有5种说法：一说是1956年10月。这是较普遍的说法。如，1985年1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之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概况》第66页中说：“国务院于1956年10月，正式确认土家族为一个单一的民族”；1986年4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之一，《土家族简史》的第6页中说：“1956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认定土家族是我国的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二说是1956年11月，这是最早的说法。见于1977年3月15日的《光明日报》第3版，在《我国少数民族简介·二十七·土家》一文中说：“1956年11月，确定



土家是一个单独的民族……”。三说是 1956 年党的“八大”以后。如《湘西文史资料》第 3 辑第 76 页中说：“1956 年党的‘八大’以后，国务院确认土家族为单一民族。”《湘西文史资料》分第 5 辑第 102 页中又说：“这年（指 1956 年）10 月，党的‘八大’期间，中央确定并宣布土家族为单一的少数民族。”四说是 1956 年底。如《湘西文史资料》第 5 辑第 11 页说：“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调查组的报告，批准土家为单一的少数民族，并在 1956 年底加以宣布。五说是 1957 年 1 月 3 日。这种说法，还没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见之于内部刊物《川东南·民族通讯》1986 年第 2 期第 5 页中说：“中央统战部‘于 1957 年 1 月 3 日，用加急电报，通知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等四省委统战部，正式确定了土家为单一的少数民族。”。土家族是聚居于我国长江以南武陵、大娄山余脉溪洞间的一个山地民族。一般来说，土家族聚居的地方，多是元、明、清三朝建立过土司制度的地区。在历史上这些地区的周围延边地带及个别土司区内的少数据点，封建王朝也曾设置过卫所关隘，而居住的土家族人数，较之土司区域就少得多。这一带的非土司、卫所地方，也有土家人分散居住。由于民族迁徙流动，在现今民族杂散居地区内，还有个别土家族聚居的居民点。其来源说法不一，一说为巴人后裔；一说为古代从贵州迁入湘西的乌蛮的一部；甚至说是唐末至五代初年（910 年前后）从江西迁居湘西的百艺工匠的后裔，还有人认为是汉人戍边将士和土著女子的后代。根据复旦大学对土家族父系基因抽查结果显示，土家族父系血统以阿尔泰血统为最，约占 28%（大致为匈奴和鲜卑等民族）；其次为百越 25%；作为土家语言文化主体

来源的藏日缅反而在三大来源中位居第三，占 21%（羌氏）；除此之外还有汉 14%、苗瑶 7% 以及印欧 5%（应当为五胡中的羯族和月氏人）。史籍记载（土家族于唐朝后期才正式出现于史籍中）、语言学研究（土家语中的阿尔泰元素）、此次的父系基因结果以及土家族自身史诗记载，大致上可知，土家族是五胡与武陵山区的原住民百越民族融合后形成的，以五胡中的羌氏为主导，掺杂阿尔泰、百越文化元素的混血民族，在唐朝后期基本成型。尽管如此，土家族仍然是藏缅民族，藏缅文化才是毕基文化的核心，与和族、缅甸族（缅族）、藏族、彝族、曼尼普尔族、克伦族、若开族、景颇族（克钦族）、白族、哈尼族、傈僳族、珞巴族、纳西族、羌族、拉祜族、普米族、基诺族、门巴族等均为兄弟民族，属于较早来到东亚的藏日缅民族一员，从而否定了以上各假说。

土家族先民被称为“蛮”或“夷”。宋代以前，居住在武陵地区的土家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一起，被称为“武陵蛮”或“五溪蛮”。宋代以后，土家族就单独被称为“土丁”、“土人”、“土民”或“土蛮”等。改土归流后，随着汉族移民的不断增加，“土”、“客”、“苗”往往对举，以对武陵地区的土家、汉、苗三族进行区分。“土家”作为族称，是出现时期较晚的。民国时期的《咸丰县志》将土司后裔的“支庶之家”称为“土家”，而将当地汉族移民称为“客家”。土家族大姓主要有田、向、覃、彭、冉、李、杨、刘、王、陈、赵、黄等姓氏。

《贵州民族通史》等有关资料记载，早在 2000 多年前秦汉时期，土家族先民在贵州乌江流域一带繁衍生息，并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生活，成为贵州世居少数民族之一。另外



还有多种不同的说法：一说为巴人后裔；一说为古代从贵州迁入湘西的乌蛮的一部；甚至说是唐末至五代初年（910年前后）从江西迁居湘西的百艺工匠的后裔，还有人认为是汉人戍边将士和土著女子的后代。主要分布在黔东北的沿河、印江，杂居思南、江口、德江、松桃、碧江（原铜仁市）等县（区）以及黔北的道真、凤岗、务川等县和黔东南的镇远、岑巩等县份。贵州土家族成分比其他地区认定更晚，长期以来，由于历史与社会的诸多原因，在清代“改土归流”之后，一直纳入汉民族体系，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上世纪80年代初期贵州土家族才得以认定，在土家族聚居县份，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先后成立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其他杂居县份的土家族先后得以确认，土家族才从真正意义成为了贵州省一个少数民族。在一些民族杂居的地方成立了土家族民族乡，体现了国家对土家族的尊重与关怀。据贵州省最新民族人口统计（2015年），贵州土家族人口143.7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11.58%，占全国土家族人口的17.2%。与其他民族一道，共同组成了贵州各民族的大家庭，一同建设美丽多彩的贵州。

有关贵州土家族的来源持有有几种不同观点：一种是湘西进入，另外一种的是沿乌江进入。还有一种说法就是从两个不同方向先后进入黔东北与黔北。

（二）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形成

民俗是一个民族传承文化中最贴近身心和生活的一种文

化^[1]。民俗文化，是指民间民众的风俗生活文化的统称。也泛指一个国家、民族、地区中集居的民众所创造、共享、传承的风俗生活习惯，是在普通人民群众（相对于官方）的生产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物质的、精神的文化现象。它具有普遍性、传承性和变异性。每一个民族在历程进程中都形成了本民族的风俗文化，世居贵州的土家族也不例外。风俗指个人或集体的传统风尚、礼节、习性，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风俗是古老的人生形式在特定地域的历史沉积。”^[2]风俗由于一种历史形成的，它对社会成员有一种非常强烈的行为制约作用。风俗是社会道德与法律的基础之相辅部分。风俗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风俗具有多样性，趋向习惯上，人们往往将由自然条件的不同而造成的行为规范差异，称之为“风”，而将由社会文化的差异所造成的行为规范之不同，称之为“俗”。所谓“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比较恰当地反映了风俗因地制宜的特点。风俗由于一种历史形成的，它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一种强烈制约作用。风俗是社会道德与法律的基础，各民族、各地区都有自身的风俗风情文化取向。风俗文化构成一个地方文化的根本要素。风俗是一种社会传统，某些当时流行的时尚、习俗、久而久之的变迁，原有风俗中的不适宜社会发展的部分，也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所谓“移风易俗”正是这一含义。可见风俗又是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属于流动的文化心态。

在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世居贵州山区的土家族，由于长期生活在江河流域与山谷地带，属于相对封闭的地域，与外来联

系相对较少,因此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保存较为相对完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民族文化的独特延续性,如沿河肉莲花、印江的红棺材就是较为典型的佐证范例。

土家风俗风情文化构成贵州土家族人民生活中的重要精神支柱,成为贵州土家族世代传承的文化,彰显着贵州土家族生活中的内在文化形式。

“民俗的复兴是本体文化觉醒的标志。”^{〔3〕}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是特指在贵州区域内土家族大众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和意趣风采,即贵州土家族人们在长期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并相沿成习惯,传承久远的包括行事做人、生活方式、心理状态、精神风采在内的文化现象,包括民族风俗、节日习俗、传统礼仪等层面丰富多彩的内容。显然,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来自于贵州的土家族,传承于贵州土家族,规范于贵州土家族,又深藏在贵州土家族人们的行为、语言、心理之中,成为贵州土家人社会生活的基本规范。研究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有利于传承和弘扬本土民族文化,增强民族文化的认同感与自信心,促进传统文化健康有效的传承,保护和利用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具有深远的现实文化意义。

二、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特征

土家族是贵州世居的十七个少数民族之一，在历史长河的演绎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本民族独特的风俗风情文化。由于地缘、历史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虽然在一定历史语境中保留与其他区域土家族地区相近的风俗风情，但因为贵州土家族地缘的独特性，既保留传统土家族风俗风情一般内容，同时又具有独特地域性文化特征，与其他地域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相比，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风俗风情文化是一个民族长期形成的传统文化形态，包含宽泛社会生活的内容，涉及到民族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涵盖社会风俗、物质风俗、精神风俗、岁时风俗、人生礼仪、和口头传承等诸多各方面的内容，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民族文化体系。而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一方面具有土家族民族风俗风情文化的基本共性，另一方面也具有贵州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的个体特征。

（一）社会风俗风情文化

风俗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

式或规范。风俗的多样性，是以习惯上，人们往往将由自然条件的不同而造成的行为规范差异，称之为“风”；而因社会文化的差异所造成的行为规则之不同，称之为“俗”。风俗是一种社会传统，其中某些当时流行的时尚、习俗，因久而久之的变迁，原有风俗中的与社会生活不适宜部分，也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这就是所谓“移风易俗”。社会风俗是历代相沿积久、约定俗成的风尚、礼仪、习惯的总和，是人们在衣食住行、婚丧生老、岁时节庆、生产娱乐、宗教信仰等方面广泛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民族、地区的物质生活、科学文化、价值观念、文化心理、个性特征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日常生活中的集中反映。每一个族群在社会发展的历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社会风俗文化，制约着这个民族历史发展进程。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就是同一民族社会风俗文化在不同的地域都不同的表现形式。因为社会风俗常常与他们生活有着密切的关联。自然，贵州的土家族也不例外。就是在贵州各个不同的土家族聚居地，具有土家族风俗风情文化普遍性和特殊性，也就是相同或相异的社会风俗文化，尽管是同一社会风俗名称，但在不同的地域也会表现出一些细节的变化。不同的学者与专家对生活风俗的界定和分类所不同。但是都认同社会风俗文化构成一个民族社会进程行为规范总和。

土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和贵州其他少数民族一同生活在贵州这片多彩绚丽的土地上。土家族作为一个传统农耕民族，风俗风情理所当然蕴含不少与农耕生活有关的内容。是土家千百年来文明的时代产物，维系着土家族长期的生活文

化形态，包含白虎崇拜、蛮王崇拜、肉莲花、摆手舞、西兰卡普、跳丧、土家祝酒辞、其他禁忌等社会风俗，凸显出贵州土家族传统文化的内核，形成一个民族独特的文化标志。

白虎崇拜：白虎崇拜是土家族原始宗教文化，即原始社会最早的宗教信仰，属于人类的远古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结合后的一种原始信仰。土家族是古代巴人之后裔，自称“毕兹卡”。“毕兹”就是巴人对白虎的称呼。



原始人相信自己民族都与某种动物有特定是亲属关系，此动物即为该民族的图腾。

土家族自称是“白虎之后”，其图腾崇拜主要是虎图腾崇拜。每家神龛上常年供奉一只木雕的白虎。结婚时，男方正堂屋大方桌上铺着虎毯，象征祭祀虎祖。除节庆进行宗教式的虔诚敬祭，土家族日常生活中也随处可见白虎的影子，其意用虎



的雄见来驱恶镇邪，祈求平安幸福。以“白虎”物象为民族文化网络建构的一个基本的历史内

核，并形成一种笼罩于土家族历史演变各个阶段的独特的“白虎文化”^[2]。

贵州土家族和其他区域土家族一样，也自称是“白虎”之后，白虎崇拜显然成为其社会风俗的重要内容，沿河土家族家中堂屋神龛上常年供奉一只木雕白虎，或挂一幅白虎画像，以驱邪压邪。白虎崇拜在贵州土家族的意识形态中显得十分神圣，成为其民族心理意识的基本文化内核，强健渗透贵州土家族社会生活。一方面表现土家族人的传统文化心态，另一方面突出土家族追求勇猛的传统文化精神。



“白虎文化”也随之发展演变，有力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人们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景观上，都打上了不可磨灭的烙印。这种烙印直到今天还那样昭然醒目，以至成为认定民族成分的一个基本依据，成为土家族文化的独特个性^[4]。显然，凡是有土家族人的地方，“白虎崇拜就是一

个民族的代码，因为这是一个民族的基本文化精神。显然，贵州土家族也不例外。

土王崇拜：贵州凡有土家山寨处，必有土王庙或土王祠。所谓“土王”，顾名思义，就是本土的首领、头人。有的地方就是专指土司。土王崇拜，最初是土家本能的情绪渲泄，是基于对土王开疆拓土、保境安民的感恩，随时日迁延，久而久之，便成了民间的宗教信仰。同时，土家先民认为人的灵魂不灭，土王在世时，管理他的子民，死后灵魂仍在管理照看人间的一切。在土家《梯玛歌》中，土家人唱道“土王爵爷哩，年瘟日瘟莫拖来哩，天瘟地瘟莫拖来哩……孙们儿们哩，靠着你们哩，打猎要得野兽，捉鱼要得大鱼……那个小米穗穗哩，像牛缆索一样的，那个苞谷坨坨哩，像水牛角一样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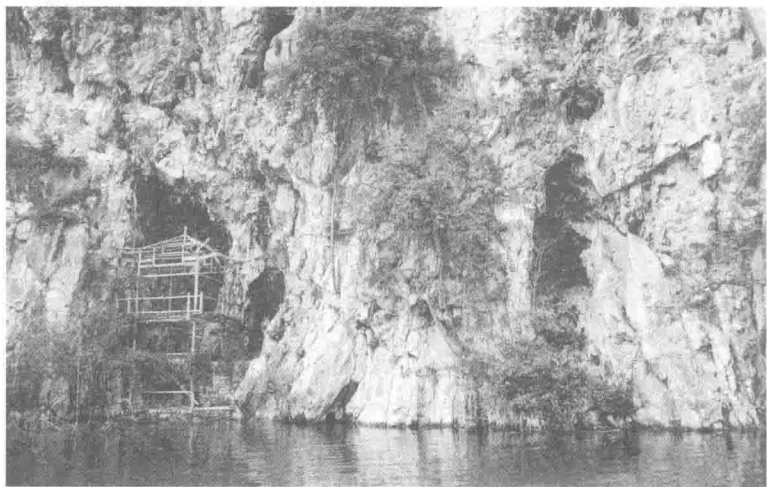
土家人为了表达对土王的崇拜，除修建土王庙供奉外，在土王生日或忌日，合寨男女老少会齐来土王庙举行庙会，“伐



鼓以祭祀，叫啸以兴哀”。表达了土家人不忘祖先的人文精神。改土归流后，汉民族的儒家思想、宗法制度对土家人影响越来越大，土家族修建宗族祠堂、修族谱的越来越多。对宗族祖先的祭祀也愈加注重。他们在堂屋供奉“天地君亲师”位，也重视祭祀家族祖先了。凡是逢年过节，贵州土家族人都要祭祀“土王”，以感恩他们的开疆拓土，为子民带来幸福。这是其他少数民族中少见的一种社会风俗现象。显然其中凸显了土家人的感恩意识和不忘祖先的传统。

蛮王崇拜：蛮王崇拜是贵州土家族最为独特的风俗文化。

沿河土家族自称蛮王的后代，对其祖先崇拜之极。新景乡境内乌江边悬崖上有一个蛮王洞，每年都有大批的土家族人到这里祭祀祖先，拜祭蛮王洞因洞内供奉有“蛮王”神像而得名，相传古代有一位蛮王藏兵于此，后人为纪念他的历史功绩，在洞内建庙塑像，安置住持僧，常年焚香膜拜。寺庙和神像建于何时已无可考，清咸丰元年（1851年）曾进行维修。每年农



历正月十五为朝拜蛮王日，方圆几百里的土家人前来焚香献贡，祈祷蛮王保佑平安。洞口寺庙名叫“财神阁”，说明蛮王既土家族族的祖先同时又是其心目中的财神。土家族人信仰的财神，源于流传乌江流域的“酉溪四财神”传说，在很久以前，土家先民在严、罗、冉、唐四大首领的带领下，沿着乌江来到酉溪，为了生存，他们叫手下用檀香木生火，并向天神祈祷，保佑平安，他们的行动感动了天帝，赐给他们每人一块金砖，成为财神。这个传说被土家人一代一代流传下来，贵州土家族堂屋神龛上写上“酉溪显化求财有感四官位”。在蛮王洞周围确有“严”、“罗”、“冉”、“唐”四姓人家居住，如新景对岸的重庆龚滩镇就有大量的罗姓和冉姓人家。沿河的田姓土家人却坚持认为，蛮王姓田，也就是他们的一个远祖田茂获，“茂”与“孟”在当地方言中读音相同，历史上有没有田茂获，还有待考证。据史志记载，田氏早在南朝时期就成黔中一带的强宗大姓。时有四川龚滩马鞍山的金头和尚叛乱，田宗显（或说为田宗显十四孙田祐恭）变成狗将其杀死，为国家和人民除去一大祸害，后来又飘洋过海，冒着生命危险带来谷种，让土家人吃上大米，他是一个值得人们敬重的蛮王。蛮王洞石碑至今尚存：

洞内有石碑两通，皆被破坏成数块，虽残缺不全，但字迹清晰可认，碑的正上方刻有“永垂不朽”四个大字。其中一碑较为完整，落款时间为咸丰元年十月，碑序录于下：

常思神以民为主，而民因之起敬，神遂从而赐之以福。则是神，是以民实相维系益相依附者也。庚戌秋，余等同游河西蛮王洞，见其神像倾□，身首异地，心伤者久之。询其住持，

则云：像系泥塑所刻，洞顶石浆滴下以致浸坏。嗟夫，神既以民为主，而忍令其败坏乎？于是商及同游□，欲易之首，成金其身，亦仅助得金身之费，而洞顶不能绝其浸漏，则洞顶之年而仍败坏不止，徒费□□之财，究竟不能妥神龛于久远矣。乃欲绝洞顶之浸漏，约计砖瓦之费，工匠之资，非数十金不为功。兹得仁人君子倾襄乐助，共成其□，致令神像焕然一新，则神灵丕显，均叨福佑于无疆矣。因将众善姓字上□石，以昭来世，此为序。

在务川，也有一个洞名叫麻王洞（蛮王洞），有麻王仙姑的传说，很久以前，一位农家姑娘被白虎引渡成仙，有一年，乌江流域一带发生瘟疫，当地的土家、仡佬、苗族广大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仙姑及时显灵，赶走瘟疫，治好疾病，人们感谢仙姑的大恩，在洞中建庙纪念，今遗址尚存。两地不同的蛮王洞，说明同一风情在不同地区具有地域文化的差异性，但却有着共同的文化心理——即对祖先的崇拜和祭祀^[5]。蛮王崇拜凸显贵州土家族是一个不忘祖先的民族。务川的“蛮王洞”也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了土家族和其他民族的融合而产生的社会风俗的融合文化形态。

“肉莲花”：肉莲花又称莲花十八响，流行于沿河沙子一带。基本动作有“上九响”、“下九响”之分，固而又被称为“莲花十八响”。肉莲花通过肢体语言表现土家人的劳动与生活，表现土家族社会生活的不屈不挠的历程。相传“肉莲花”是清朝光绪年间，由民间艺人杨通朝所创。杨通朝一生酷爱唱歌跳舞，每逢新春，他都要组织跳花灯，并自己要担当主要角色。入暮之年，仍痴心不改。这种舞蹈不受时间和空间以及人数的